中国气象服务协会团体标准

《养生气候类型划分》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标准起草工作组**

**2017年9月**

**《养生气候类型划分》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1.1 任务来源**

气候环境是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人与自然密不可分，古人早有“天人合一”的思想以及调养生息的理念。“养生气候”最早见于2000年前《皇帝内经》：“人与天地相参，与日月相应也”，说明人与自然息息相关。名医华佗《论人法与天地》指出“人者，上禀天，下委地……天地顺则人气泰，天地逆则人气否……天合于人，人法于天，观天地逆从，则知人盛衰”，说明人生活在自然界中，气候条件作为主要的自然因子，直接或间接地影响到人体健康。《金匮要略》《吕氏春秋》等也对气候养生有表述；现代提出了气候疗养（气候疗法）概念，即利用有利的自然气候条件促进身体康复的一种疗法，已在许多国家的医疗机构广泛应用。随着社会发展，人们对身心健康越来越关注，对养生的需求也越来越重视，对养生气候等资源的认识理解也不断深化，养生气候等资源的利用也更加多样化，养生气候资源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日益体现。

目前，国内还未建立养生气候的相关标准体系，缺少完整、系统、全面的养生气候资源分类和评价的依据，一定程度上局限了养生气候资源的发掘与科学利用。为规范养生气候资源的划分和评估，加快推进养生气候资源的开发利用与管理，2016年，中国气象服务协会根据现实需求，结合“中国气候养生之乡”丽水前期已率先完成地方标准“养生气候适宜度评价规范”制定颁布等基础，下达养生气候类型划分团体标准制修订任务（中气协发〔2016〕14号），立项标准名称为《养生气候类型划分》，由丽水市气象局负责起草。标准制定将深化公众和行业对养生气候资源的认知，为养生气候资源普查及开发利用、养生气候产业发展奠定基础。本标准由中国气象协会提出并归口管理，由中国气象服务协会旅游气象委员会组织制修订。

**1.2 主要工作过程**

2014年6月13日，“丽水·中国气候养生之乡论证报告”在北京通过论证，丽水成为全国第五个以气候优势命名，唯一拥有“中国气候养生之乡”品牌的城市。2014年11月13日，丽水“中国气候养生之乡”正式授牌，并举办“生态·气候·养生”高峰论坛。

2015年4月，发挥“中国气候养生之乡”品牌效益，服务绿色生态发展，标准先行，《养生气候适宜度评价规范》列入2015 年丽水地方标准规范制修订计划。

2016年6月，浙江地方标准规范《养生气候适宜度评价规范》通过专家评审。根据中国气象服务协会旅游气象委员会的意见，结合地方标准规范修订工作，向中国气象服务协会提出团体标准制修订申请。

2016年7月，组织人员对中国气象服务协会团体标准征集公告进行研阅，对养生气候资源评价工作体系进行了初步讨论。综合考虑养生气候全国状况，申报《养生气候适宜度评价技术规范》团体标准制定，并初步确立养生气候资源评价的内容，报送《养生气候适宜度评价技术规范》草拟稿。

2016年9月，地方标准规范《养生气候适宜度评价规范》正式颁布。同时，根据中国气象服务协会专家意见，修订团体标准制定内容和方案，报送《养生气候类型划分》草拟稿。

2016年10月，根据《中国气象服务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评审，《养生气候类型划分》列入 2016 年中国气象服务协会第三批团体气象标准制修订计划。

2016年8-12月，根据编制各单位意见，编制组对团体标准内容认真分析分类，对养生气候资源评价指标进行初步明确，形成《养生气候类型划分》初稿。并于12月初对养生气候资源建立具体的评价指标，尝试对养生气候划分评价指标进行确定。

2017年1月，召开咨询会，解决分歧和疑难问题，进一步明确技术方案。

2017年2月，邀请气象、林业、旅游、高校、环保等部门的专家座谈，积极听取各方意见，并向上级气象部门等征求意见。

2017年3月，根据征求的意见建议，编制组对标准进行了修改，形成了《养生气候类型划分》团体标准修改稿。本稿初步明确了指标划分的主类和分类，并在标准中明确了评价指标。

2017年4-8月，再次征求意见并根据相关专家提出的意见，结合养生需求多样性，对标准内容进行充实完善，进一步明确分类方案和指标，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并且发函征求专家意见。

2017年9月，按照征求意见对稿件进行修改完善，形成送审稿。

**1.3 标准起草单位及主要起草人**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为：丽水市气象局、安徽省公共气象服务中心、浙江省气候中心、丽水市生态休闲养生（养老）经济促进会、丽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丽水市林业局、丽水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丽水市环境保护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为：杨羡敏、杨彬、胡淳焓、李正泉、姜燕敏、何凯玲、朱土兴、朱雪飞、蔡伟、丁丽惠、吕森伟。

具体分工如下：

杨羡敏，丽水市气象局副局长，高级工程师，项目负责人，负责标准总体方案设计。

杨彬，安徽省公共气象服务中心高级工程师，指导、参与标准总体方案设计。

胡淳焓，浙江省气象局应急与减灾处，参与标准起草工作。

李正泉，浙江省气候中心高级工程师，博士，参与标准起草工作。

姜燕敏，丽水市气象服务中心工程师，参与标准和编制说明起草工作。

何凯玲，丽水市气象局人事处副处长，参与标准起草工作。

朱土兴，丽水市养生经济促进会常务副会长，参与标准起草工作。

朱雪飞，丽水市老龄办主任，参与标准起草工作。

蔡伟，丽水市质监局质量与标准化处处长，参与标准起草工作。

丁丽惠，丽水市林业局总工，参与标准起草工作。

吕森伟，丽水市环保局监测站站长，参与标准起草工作。

**二、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

**2.1编制原则**

本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及有关法规、规章，按GB/T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GB/T1.2—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第2部分：标准的制定方法》中的原则要求进行编写。

本标准的编制依据为《2016年中国气象服务协会团体标准征集公告》。本标准制定遵循科学性和实用性的原则，以支撑“养生气候类型”划分，构建分类、指标标准、释义及实例于一体的养生气候体系。内容设计以完整性、针对性、逻辑性、合理性且符合需求等为目标，具有一定的科学性和实用性。

本标准制定遵循适用性和可操作性原则，最终达到“养生气候类型”科学划分的目的，为养生气候资源评价奠定基础。标准内容设计考虑多方面的需求，适用于中国气象服务协会开展“养生气候类型”划分和评价的相关工作。该标准是一个可用于全国范围内操作执行的标准。

**2.2标准主要内容的确定**

**2.2.1 标准主要内容**

本标准主要内容包括标准的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划分方法、养生气候类型划分主类、分类、指标和释义及实例的表格文件等。

**2.2.2 标准主要内容的确定依据**

标准确定依据：按照中国气象服务协会印发的《2016年中国气象服务协会团体标准征集公告》，初步确立标准的编制方向和内容；

标准中涉及到的空气质量评价指标设计，以《GB 3095-20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为依据；

标准中涉及到中国气候区划名称和代码气候带和气候大区评价指标设计，以《GB/T 17297 中国气候区划名称和代码》为依据；

标准中涉及到人居环境气候舒适度评价指标设计，以《GBT 27963-2011 人居环境气候舒适度评价》为依据；

标准中涉及到人居环境空气质量指数评价指标设计，以《HJ 633 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为依据；

标准中涉及到气候季节划分评价指标设计，以《QX/T 152 气候季节划分》为依据；

标准中涉及到气象旅游资源分类的内容，以《气象旅游资源分类与编码》（T/CMSA 0001-2016）为依据；

标准中涉及到的气象灾害评价指标设计，以中国气象局《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16号）为依据；

其他评价指标的设计均按照调研情况、专家意见以及2014年度丽水申创的《丽水·中国气候养生之乡》、2016年度丽水市地方标准规范DB 3311/T60 -2016《养生气候适宜度评价规范》创建活动实践得出。

在定义和解释时，涉及到法律、法规、标准中有解释的，首先采用法律、法规、标准中的解释；法律、法规、标准中没有解释的，再采用相关辞典、著作的解释；如若未寻到相关指标定义出处的，按照编制组对相关词义的理解给出定义和解释。

**三、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果**

本标准主要通过调查，收集和整理学术界对养生气候类型划分的研究成果，结合气象、旅游、环保等行业的实际需求，参照现有的养生气候资源分类标准，制定《养生气候类型划分》。评价指标权重设置采用层次分析法（AHP：Analytic Hierarchy Process），利用其计算特征向量从而得出因子重要性的方法，从而确定评价指标的权重分配。标准将为养生气候资源的评价、开发、保护与管理奠定基础，为我国养生气候资源的体验、利用、发掘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四、采用国际、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以及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目前国外没有类似的标准。本标准是自主研制的标准。

**五、与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编制行业标准过程主要参照了以下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以及：

GB 3095-20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T 17297 中国气候区划名称和代码气候带和气候大区

GBT 27963-2011 人居环境气候舒适度评价

HJ 633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

QX/T 152气候季节划分

T/CMSA 0001-2016 气象旅游资源分类与编码

中国气象局《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16号）

与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没有矛盾。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标准制定过程中遇到3个问题：

1、养生气候类型的划分，是按照养生的需求角度划分还是按照气候分类角度划分？

2、养生气候分类层次宜粗还是宜细，指标设置宜专还是宜全？

3、关于“养生”的讨论。有些气候资源很有特色，但总体的气候环境不是很舒适，那这些气候资源算不算养生，如极端气候体验等气候资源？

处理过程：

针对这3个问题，编制组召开咨询会，听取旅游、养生养老经济促进会、质监、林业以及各级气象等部门的专家意见。同时，编制组认真开展调研，积极参加旅游推荐和宣传等各类活动，讨论确定了分类和指标设置的总方针。

解决方案：

1、养生是以愉悦身心、保养身体、减少疾病、增进健康、延年益寿目的根据人体生命过程的活动规律主动进行的物质与精神的身心养护活动，人是最活跃和最重要的主体，养生气候类型的划分，应围绕主体需求，从养生需求划分类别。

2、标准在编写过程中不可避免会遇到指标层次粗细问题，例如气象、气候资源有很多分类，很多子类，每类都有相应的指标。鉴于标准设立的出发点是方便全国不同地区“共同使用、重复使用”，“养生气候类型划分”团体标准编写努力从众多个性特征中提炼出共性，解决一般与特殊的关系，由此，本标准制定指标有所取舍，不宜面面俱到。

3、标准需要面对的是全国养生气候资源的划分，要以满足各地气候环境资源需求为主要目的，从而与各地现实问题达成一致性。因此，本标准编制将一些极端体验、立体体验等气候资源归入“宜游”主类，“环境体验”分类中，以增加指标划分的完整性。

**七、标准作为强制性标准或推荐性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建议作为推荐性标准发布。

**八、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等内容）**

本标准的贯彻不需要过渡办法。在标准颁布以后，在养生气候类型划分过程中如有新增内容或对原有普查内容进行细化，需征询专家意见进行论证后再做修改。

**九、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无。

**十、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